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沈阳子公司: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沈阳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980万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万元,开展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国内外软件外包业务。

3、西安子公司: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西安子公司主要是公司要在西部拓展市场,开展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国内外软件外包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东华合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

2、拟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3、企业法人:吕波;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业务范围:开展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国内外软件外包业务。

（二）西安子公司:

1、公司名称: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

2、拟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企业法人:金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业务范围:开展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国内外软件外包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沈阳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拥有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旨在利用沈阳市在税收、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原有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扩大当地业务,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及时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西安子公司:公司在西安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在西部的信息化市场,同时利用当地的一些优惠政策,开展业务。公司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可以降低服务成本,服务响应及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提名甄秀欣女士、蒋力先生、郭庆旺先生、吴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被提名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甄秀欣女士、蒋力先生、郭庆旺先生、吴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改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用款主体的议案》。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额度壹亿元,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在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增加两个用款主体,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新增用款主体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沈阳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1,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同意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甄秀欣女士:中国国籍,现年42岁,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甄秀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甄秀欣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力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7岁,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和高级风险管理师资格,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蒋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庆旺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6岁,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郭庆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郭庆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淼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2岁,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矿业大学机械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计算机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机电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中国矿业大学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吴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吴淼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2004年10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6年4月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第五届“中国软件企业十大领军人物”。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4.48%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厚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厚盾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7岁,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YX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吕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金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6岁,大学本科,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公安部计算机通信局、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金崇先生与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1岁,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与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2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与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现年39岁,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关客服部员工。郑晓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1月23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用款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在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增加两个用款主体,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新增用款主体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3.2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201-1205号房间,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止2010年9月30日,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42,013,500.14元,负债总计为24,191,582.25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17,821,917.89,资产负债率为17.03%,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22,603,876.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紫金数码园3号楼1102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止2010年9月30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08,925,943.93元,负债总计为49,622,557.05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59,303,386.88元,资产负债率为23.75%,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42,644,198.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2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09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69%。没有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3

关于召开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点,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金崇
（4）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5）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6）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甄秀欣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庆旺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　力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　淼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郭玉杰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修改内容详见披露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7日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会股东的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0年12月8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杨健、侯杰
联系电话:010-62662188
传　　真:010-62662299
邮政编码:100190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0年12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东华软件股份公司A股普通股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薛向东	
(2)	吕　波	
(3)	夏金崇	
(4)	李建国	
(5)	杨　健	
(6)	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4）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甄秀欣	
(2)	郭庆旺	
(3)	蒋　力	
(4)	吴　淼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郭玉杰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11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监事会提名郭玉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玉杰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6岁,大学专科,曾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委、泰安市工商局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玉杰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的妻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大会。会议由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苏根继、蒋恕慧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根继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6岁,大学本科,讲师,曾任呼和浩特第一律师事务所、内蒙古经纬律师事务所职业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召集人、法律部负责人。苏根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恕慧女士:中国国籍,现年46岁,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在北京医疗器械所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部负责人。蒋恕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7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青公司”）在原有持股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加投资,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向西青公司增资1300万元人民币,青松建化以现金增资70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控股子公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法定代表人:甘军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叁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运输;汽车维修（仅限所属分之机构经营）;工业用氧气、无机酸、磷肥、电力的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烧碱、硫酸钾、复合肥的生产经营;机械维修;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铸钢件、钢材、五金交电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与青松建化以货币资金按照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对西青公司增资,增资额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增资1300万元,青松建化以现金增资7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西青公司65%股权,青松建化仍持有西青公司35%的股权。

2、西青公司基本情况

2004年6月公司与青松建化合资成立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50万元,青松建化出资1050万元,分别占其65%和3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申泽强;注册地址:库尔勒市218国道西侧;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增资前后西青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额	增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西部建设	1950万元	65%	1300万元	现金	3250万元	65%
青松建化	1050万元	35%	700万元	现金	1750万元	35%
合计	3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西青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09年末	201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099.82 万元	14861.02 万元
净资产	9195.53 万元	11082.91 万元
营业收	13857.78 万元	10857.48 万元
净利润	2418.08 万元	1887.38 万元

（201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增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原股权比例增加,即甲方以现金增加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乙方以现金增加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合计新增2000万元人民币。

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西青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甲方持有西青公司65%股权,乙方持的西青公司35%股权。

2、本次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权利、义务均未改变,由西青公司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

（1）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的目的

随着援疆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2011年库尔勒市及其周边地区对混凝土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商品混凝土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而西青公司现有规模不能满足进一步占领市场的需求。为提高西青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做好生产供应、客户服务工作,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对西青公司增资1300万元,同时青松建化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同比例增资,本次对西青公司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

2、风险提示

随着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将会有其他企业参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这些后入市场的竞争者将威胁西青公司的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本次向西青公司增资金额为1300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议案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西青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疆内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增长要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本次增资为投资双方同比例增资,公司对西青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5%,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超募资金中的13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增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00万元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为西青公司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以超募资金为西青公司增加投资,符合西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为西青公司追加投资。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向西青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关于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及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崔洪军、张正平经核查后认为:西部建设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可以提高公司混凝土供应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西部建设实施上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及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8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为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2983.19万元为乌市预拌混凝土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以超额募集资金1500万元为奎屯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在乌昌、奎屯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设备的议案》和《关于用超募资金为奎屯分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用超额募集资金为乌市分公司购置价值2983.19万元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为奎屯分公司购置价值1500万元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为分公司购置生产运输设备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本次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2983.19万元为乌市分公司购置生产运输设备、以超募资金1500万元为奎屯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此次拟购置设备包括汽车泵、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粉煤灰储罐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各设备厂商签订相应购买合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在乌昌地区、奎屯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满足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且进一步的提升服务质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议案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增长要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3、风险提示

随着生产运输设备的不断增加加大了公司对设备的管理成本,对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及奎屯分公司购买生产运输设备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为分公司购买生产运输设备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东进、陈亮、于雳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983.19万元为乌市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用超募资金中1500万元用于为奎屯分公司购买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983.19万元为乌市分公司购置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设备,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万元用于为奎屯分公司购买设备。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奎屯分公司购置生产运输设备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以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奎屯分公司购置生产运输设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奎屯分公司购置生产运输设备。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关于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及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洪军、张正平认为:西部建设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可以提高公司混凝土供应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西部建设实施上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及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为5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为奎屯分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的议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6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向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青公司”）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司以超募资金向其增资1300万元,青松建化以现金向其增资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扔持有西青公司65%的股权,青松建化仍持有西青公司35%的股权。详情请见2010年11月2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为奎屯分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的议案》。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为奎屯分公司购置价值约1500万元的混凝土生产、泵送、运输设备。详情请见2010年11月2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的议案》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为乌市分公司购置价值约2983.19万元的混凝土生产、泵送、运输设备。详情请见2010年11月2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及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海富通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代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现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05;B级:519506）、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024;C类:519023）、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307）、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6）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自2010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szq.com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755-8294375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或"基金"）经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3号文核准募集,自2010年10月20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1月17日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695,857,578.55元,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015,319.34元。本次募集认购资金已于2010年11月2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8,55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2,695,857,578.55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1,015,319.34份,两项合计共2,696,872,897.89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没有认购本基金。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2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0年11月23日,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塑料实业”）书面通知,自上次披露股份减持公告（2010年7月13日,公告编号:2010-018）之后,新海塑料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7月20日	8.7	80	0.53
	竞价交易	9月6日-11月23日	10.45	70	0.47
	合　计			15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2.31	11.00	1502.31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2.31	11.00	1502.31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的夫人孙雪芬女士持有新海塑料实业94.54%的股份,因此,新海塑料实业、孙雪芬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81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本次变动后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31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本次变动后,新海塑料实业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5,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且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新海塑料实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